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邓国顺、王荣、钟刚强外的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邓国顺、王荣、钟刚强因本公告仅概括披露他们反对的理由，认为不能准确、完整地反映他们的观点，因而该三位董事不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2年3月13日在朗科大厦19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成晓华、邓国顺、王全祥、周创世、王荣、王韦东、张田余、钟刚强，独立董事傅曦林委托独立董事张田余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丁学峰、高丽晶、马国斌、财务总监石柱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成晓华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总经理处理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经营战略的顺利实施，明确公司各部门管理层次，分清各部门、各岗位之间的职责和相互协助关系，并有效推动各部门在实现工作任务和目标的过程中，方便总经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事务进行管理，决定授权总经理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具体如下：

对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内部管理机构（不含财务中心、证券部、内审部）的设立、合并、职责调整等事项，授权总经理进行处理。

邓国顺、王荣、钟刚强的主要反对理由：没有授权的必要性。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决定聘任曹红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曹红任期自本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曹红女士的简历：1983年生，2004年7月毕业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税务会计专业，大专学历，曾任职于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深圳彼爱钻石有限公司（担任分公司财务主管）、深圳特纳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自2011年3月10日加盟公司，任职内审部内审员。

曹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及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决定使用超募资金7,00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及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使用超募资金3,000.00万元归还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使用超募资金4,000.0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及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及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傅曦林、张田余）、《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及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钟刚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及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